

电子出版物订购合同

甲方: 深圳理工大学(筹) 乙方: 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及邮编: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8层
学苑大道1068号, 邮编: 518055 B座801(100011)
联系人: 陈新元 联系人: 王志辉
电话: 0755-86387931 电话: 13926239905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订购内容

产品名称: SCIFINDER 数据库
使用期限: 2024年01月01日-2024年12月31日。

第二条、双方权利义务

- 甲方有权按双方约定使用所订购产品, 但不得违反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订购费用。
- 如甲方有违反知识产权规定的行为或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订购费用, 乙方有权中止甲方使用权限, 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存在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纠纷, 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的质量, 按合同约定交付产品, 并及时通知甲方。
- 乙方保证甲方在合同期内的合理使用, 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第三条、产品交付

-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开始之日, 向甲方交付所订购产品, 产品交付前的运输、保管风险由乙方承担,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产品后, 应及时进行验收确认。如果对产品质量有任何问题, 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四条、订购费用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货币结算单位。

订购费用:人民币小写金额¥672074.00元 (大写:陆拾柒万贰仟零柒拾肆元整)。

如若 2024 年深圳市国际科技信息中心统一采购 SCIFINDER 数据库开放全市使用, 根据 56006.17 元/月按照实际使用月份扣除后, 将剩余金额返还至甲方账户。

第五条、支付时间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付款所需要的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 将订购款项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名称: 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金宝街支行

账号: 3298 5602 3954

开户行号: 1041 0000 5090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甲乙一方因过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 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由有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均有过失, 根据实际情况, 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遇有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2. 违约责任以违约方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第七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的双方或一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罢工、爆炸、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及/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民众骚乱、故意破坏、征收、没收、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
2. 如发生不可抗力, 双方可依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通过协商决定是否修改或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约束。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 在诉讼过程中，除有争议的事项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与产品使用期限一致。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深圳理工大学（筹） 代表人： 联系电话：0755-8639201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帐 号：8110 3010 1170 0546 589 纳税人识别号：12440300MB2D1271XF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日 期：2023 年 12 月 1 日	乙 方：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人： 联系电话：010-8403934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金宝街支行 帐 号：3298 5602 3954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1101138981M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 B 座 801 室 日 期： 2023 年 月 日
--	--